

扎根基层15年，初心依旧“娜”样红

沂南法院 凌晨5点追“薪”记

她扎根审判一线15载，对待每一个关乎群众的案件都倾尽全力，满怀真情。在基层岗位上，她恪尽职守，于法槌起落间诠释公平与正义，荣获“全市基层法院2023年度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等荣誉称号，她就是邹平法院韩店法庭庭长刘娜。

2010年，刘娜进入邹平法院。15年间，她从初出茅庐的年轻人成长为一名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资深法官。她始终以专业、热忱与担当，守护着公平正义的防线，用诚挚且持久的付出践行着司法为民的初心。

真心实意 实质化解家长里短“小案”

“作为一名基层法官，面对更多的是家长里短的‘小案’，正是这些小案，承载着百姓最朴素的公平正义观，不仅要认真办，而且一定要办好。”这是刘娜的办案宗旨，也是她一直以来坚守的初心。

在刘娜办理的家庭成员矛盾纠纷中，有八成都是通过调解完成的。她让当事人真切地感受到“法律是严肃的，但也有温度的”。

一起为了分割老宅，兄弟反目的案件，让刘娜印象深刻。

父母双双离世，哥哥张甲用心照顾身患残疾的弟弟张乙。兄弟和睦，岁月静好。然而，随着哥哥张甲的结婚，弟弟张乙心里五味杂陈，“哥哥顾不上我”也在张乙心中悄悄生根发芽，“村里宅基地要迎来新政策”更是让弟弟张乙心中愈发不安。在哥哥张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弟弟张乙一纸诉状将哥哥告上了法庭，要求分割老宅基地。兄弟俩反目，双方心中嫌隙越来越大。

仔细梳理案情，厘清争议焦点后，刘娜认为原被告只是心存芥蒂，并不存在实际冲突。因此，她决定以调解为主，尝试修复兄弟俩的关系。“定分”重在“止争”，要真正化解矛盾，必须解开他们的心结。

做足准备后，刘娜分别与兄弟俩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调解工作并不容易，沟通之初，电话那头，刘娜听到的是张甲愤怒的指责和张乙无奈的哭诉。她觉得当面谈效果会更好。

第二天，刘娜约双方走进了法庭调解室。“房子父母留给我了，说我身体不好，给我的保障。”张乙

说道。面对张乙“理所当然”的理由，刘娜从法律和情理两个角度耐心地进行调解，详细解释了宅基地、继承相关的法律法规。“俺真的很伤心，俺对弟弟这么好，他还告我。”哥哥张甲满腹委屈。

为了尽快解开兄弟俩的嫌隙，刘娜又从情理角度劝说他们换位思考。几经调解，双方态度慢慢发生了变化。最终，哥哥张甲为了打消弟弟张乙的顾虑，主动要求减少对老房子的继承份额，并承诺会一如既往地照顾弟弟张乙。张乙也向哥哥真诚地道歉。

经过1个多月的调解，双方终于握手言和，刘娜心中有说不出的高兴。

协同化解 用心做好金融审判“创新”

金融机构创新发展，金融产品日益多元，然而随之而来的金融纠纷案件也不断攀升。刘娜秉承司法为民初心，以创新为翼，交出金融审判的优异答卷。

2023年1月，邹平法院金融法庭正式入驻邹平市法智护航中心。此时的刘娜作为金融法庭负责人，敏锐地意识到，针对金融案件，单纯依靠传统的开庭判决方式，不仅效率低下，也难以从根本上化解金融纠纷。

她开始积极探索创新之路，与公证处、调解组织进行沟通，建立“赋强公证+行业调解+司法确认”的多元解纷新路径。由公证处提前介入，对金融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审查；行业调解组织凭借对金融行业的专业认知优势，精准把握纠纷焦点，提出合理解决方案；法院对公证处出具的赋强公证文书，行业调解组织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从而跳过诉讼环节，极大缩短维权周期。2024年，280余件金融案件通过新路径引流出诉讼程序，涉及金额达6600余万元，金融纠纷收案同比下降35%。

同时，刘娜带领金融团队在优化审判流程、创新办案模式上下功夫。秉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工作思路，广泛运用要素式审判，化繁为简，快速梳理出案件争议焦点。表格式判决让判决内容更加清晰明了，当事人纷纷表示，这样的判决书让人一

下子就看懂了结果，简洁又高效。

经过创新实践，2024年，金融法庭平均办案天数由42天缩短至13.82天，一审服判息诉率、结案率均达到100%。

走进群众 主动延伸司法“服务”

“做好普法工作就要走进百姓身边，帮助他们学法，让他们懂法，他们才能真正自觉守法。”在法庭每次普法宣传前，刘娜都会提及自己的要求。

在和当事人打交道时，刘娜深深地感受到，基层不少纠纷的产生，根源在于老百姓法律知识的欠缺和法律意识的淡薄。于是，学校、社区、企业、田间地头，都成了她普法的“讲台”。

学校报告厅里，刘娜多次围绕校园欺凌、未成年人犯罪这些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耐心地为同学们深入浅出地解读《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重要法律知识。她还结合真实发生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鼓励学生们学会拿起法律武器，勇敢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社区的圆桌上，刘娜认真倾听老百姓的需求，“零距离”开展普法工作，与居民们“面对面”交流，为大家答疑解惑，把法律知识送到居民身边，让大家真切感受到法律的温度。

企业会议室里，刘娜为企业职工详细讲解合同签订、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风险防范知识，希望通过自己的讲解，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自2024年以来，刘娜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6次，受众人数达6000余人。

心有所往，逐光而行，初心依旧“娜”样红。刘娜怀揣着司法为民的信仰与情怀，扎根基层15年，默默无闻，为百姓提供暖心的司法服务，为群众传递司法温暖，用坚实的足迹践行着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庄严承诺，用岁月的坚守守护着公平正义的初心与使命。

王新颖

天平星光

为深入贯彻《民法典》，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5月27日，济宁市嘉祥县人民法院纸坊法庭以助农法官服务站为依托走进果园，为果农们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盛宴”。

干警们结合审判实践和相关法律规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果农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此次“送法进果园”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通过“零距离”的普法宣传，增强了果农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也营造了良好的法治乡村环境。

下一步，纸坊法庭将继续结合辖区产业特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努力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乡村的每一个角落，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贾会巧 摄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兴福法庭 >>>

以“枫桥经验”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兴福人民法庭是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唯一的法庭，地处京沪高铁西客站片区，下辖四个街道办事处，现有员额法官团队5个，干警20人，2024年被省法院命名为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前哨”，兴福法庭立足职能体系建设，积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守护生态环境、服务基层依法治理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环资审判守护绿水青山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更好地发挥人民法庭专业化审判职能，槐荫区法院指定兴福法庭集中审理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案件。

兴福法庭成立专门团队，建立黄河流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机制，与槐荫黄河水务局共同打造“槐荫黄河流域环境司法修复基地”，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模式，坚决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将惩戒环境资源破坏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与生态司法修复衔接，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2023年8月11日，兴福法庭开庭审理一起环境资源类案件，该案选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前夕开庭，特别邀请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等进行旁听，将庭审活动变成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法治公开课，回应人民群众提出的更丰富内涵、更高层次的环境司法需求。

在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的同时，常态化开展“沿着黄河去普法”活动，兴福法庭干警与黄河水务局共同深入沿黄村居发放《黄河保护法》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生态保护法律知识，让法治

理念浸润黄河岸边的每一寸土地。围绕审判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兴福法庭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提出司法建议，在持续推进黄河-小清河-玉清湖-玉符河-腊山河-兴济河等美丽幸福河湖工程建设，强化济西湿地保护等方面形成合力，为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实质解纷强化司法护农

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沿阵地，兴福法庭以小切口多点发力，护航乡村发展，构筑司法护农新格局。涉及、涉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具有人数众多、涉及面广、利益难平衡、诉求难统一等特点，调处化解不到位极易外溢、蔓延、上行。兴福法庭坚持“诉前引导、诉中疏导、判后答疑”工作法，有效化解涉农、涉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努力推动矛盾实质化化解。

原告张某等80人与被告赵某、被告某村委会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前期已经诉讼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开展调解，并向法院预置，申请法院介入，因前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张某等80人诉至槐荫法院。槐荫法院接到案件以后，立即召开法官会议研究，确定由兴福法庭审理，成立工作专班。审理过程中多次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合力探讨诉中调解的可能性，引导当事人合法、合理反映诉求，避免矛盾的进一步加剧，同时对于案件审理中涉及到的土地政策、历史沿革等问题，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做到相关土地政策、制度的正确法律适用。经审理，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原告张某等80人的起诉。

裁定作出后，兴福法庭又多次组织召开案涉街道办、村委会、村民代表等参加的判后答疑座谈会，

详细介绍了案件的裁判依据，并协同街道办、村委会开展对涉案村民的释法明理工作。同时，以案件为契机，多次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引导村民合法、合理反映诉求。针对审理中查明的案涉土地承包合同签署不规范、相应民主议定程序瑕疵等问题，与村委会深入交换意见，并提出相应司法建议。经回访，案涉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诉，通过“源头治理+判后联动”模式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普法宣传绘就法治底色

兴福法庭主动发挥根植基层的特殊优势，围绕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主动组织、配合开展一系列互动感强、实用性高的普法宣传活动，构建起立体化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

兴福法庭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最后一公里”，依托“车载法庭”打造流动的法治课堂，走进社区、乡村，在田间地头、街头巷尾开展法律咨询，用真实案例讲解各类法律知识。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案例向群众讲解民间借贷、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等法律规定，解答群众疑问，帮助化解纠纷，尽显法治“烟火气”。

法官们依托“车载的法庭、流动的服务”多次深入到辖区镇办村居，提供法律支持，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并结合“法治专员护航千村提升”活动，指派4名法庭干警担任法治专员，与四个街道下辖22个村对接，提供矛盾化解、法律咨询、风险排查等。

位于兴福法庭的“法治文化体验中心”，也是法治宣传的重要阵地。通过图文展示、互动体验等形式，中心向公众开放宪法教育、模拟庭审等特色项目。在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法庭邀请学生、群众参观学习，年均接待参观500余人次，让法治信仰在沉浸式体验中生根发芽。

何江浩 崔存星

“崔法官，这钱我们等了3年啊！真没想到还能要回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工人代表高某攥着锦旗的手微微发抖，眼睛里闪着泪光。

执行干警崔纪祥从高某手中接过锦旗，边回应着高某的谢意边问起高某的近况，亲切的话语很快抚平了高某激动的情绪，说起今后的打算，高某脸上洋溢起舒心的笑容。

这一幕，发生在不久前的沂南县人民法院。

锦旗背后的“烫手山芋”

锦旗的正面，呈现的是当事人对执行干警“尽职尽责 为民解忧”工作态度的肯定和赞扬，而锦旗的背后，隐藏的则是执行干警不为人知的艰辛办案历程。这起看似普通的劳务费纠纷，实则是块难啃的“硬骨头”。袁某从某建筑公司处分包了某小区建设项目的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后高某从袁某手中转包了其中两栋楼房的外墙涂料和真石漆工作，并组织了10余名农民工进行施工作业。工程完工后，袁某玩起了“躲猫猫”，二审判决生效半年多，仍拖欠高某等10余名农民工的劳务费。

崔纪祥翻看网络查控反馈记录，银行卡余额不足百元，名下无房无车，心里有无数疑问。电话那头，袁某的声音刻意带着沙哑：“法官，我在外地打工呢，实在没钱……”这袁某也算个不大不小的“包工头”，怎么突然间就“穷困潦倒”了？崔纪祥隐隐觉得事情没那么简单。

巷陌深处的“蛛丝马迹”

“张大爷，您最近见着袁某了吗？我是法院执行局的……”带着疑问，崔纪祥开始多方走访调查，深入袁某生活过的社区、村落，与周边群众、邻居了解相关情况。“袁某啊，早就不住这儿了，搬到新盖的大院了。”顺着这条线索，崔纪祥锁定了袁某的实际住处——县城城郊某一处百平方的小洋楼。

经过多次蹲守，崔纪祥掌握了袁某的确切行踪，立即制定了执行方案，在充分做好

各项准备工作后，带领团队人员在凌晨5点到达袁某的住所。

袁某对执行干警的突然“到访”表现出十分抗拒，拒绝开门配合执行。崔纪祥一边继续在门外耐心释法明理，一边指挥“冲锋小组”准备采取入户措施。见法院“动真格”，袁某不得不主动打开门，崔纪祥随即向其宣布拘留决定，并将其带回法院。

搜查之下的“真相浮现”

“法官，你们拘留我也没用，我是真没钱……”羁押室内，袁某不服气地为自己辩解。“你看，是你自己主动报告财产还是我们搜查？”崔纪祥亮出了搜查令，袁某缩在角落，不再作声。

早上的时候，崔纪祥便注意到袁某的居住条件及室内装潢较好，判断其具有隐匿财产的可能，于是决定依职权进行搜查。“搜查小组”经过仔细搜查，成功将隐匿在保险柜里的4万余元现金搜查了出来。

“袁某，你隐匿财产的行为已经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现在立刻想办法把劳务费付上，法院可以给你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面对法律的威严，袁某的侥幸心理被彻底击碎，态度也发生了180度转变，“法官，我错了，我其实是因工程款没要回来才拖着没付劳务费……我现在就想办法付款……”

最终，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考虑袁某所承包的项目工程未回款，确有难处，高某等人放弃了利息和迟延履行金，袁某于当晚7点将筹措到位的劳务费当庭向高某给付，并主动承认错误，书写了具结悔过书。

“叮！”当银行转账到账的短信提示音响起，当事人终于眉梢舒展，伴着沿途摇曳的灯光，踏上了回家的路。

合上卷宗，揉了揉发酸的眼眶，崔纪祥拨通了团队人员的电话：“明早5点，下一站……”司法为民的路上，总有无数个凌晨5点在等待，但当看到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所有的奔波都有了最温暖的答案。

徐晓凤

烟台市芝罘区法院

“一次性”解决73件劳动纠纷

近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通过“示范判决+批量调解”的创新模式，成功调解了一批涉及73名职工，标的额为百万元的劳动争议案件。

董某等73名职工，因该企业搬迁至外地，职工劳动合同续签、终止及终止后补偿金等相关待遇标准问题与单位产生争议，先后诉至芝罘区法院。案件立案后，因涉及群体性案件，承办法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联系双方诉讼代理人，了解双方的诉求。

“我们都在这干了几十年了，公司现在要搬迁，我们都面临着失业，难道不应该得到赔偿吗？”面对数百万赔偿金额我们实在无力支付，公司都快经营不下去了！”经法官初步了解，绝大部分职工能接受仲裁裁决的金额，诉讼更多是为了争取更大利益，随后组织审判人员对案件进行研判，确立了调解结果的办案思路。

“一起案件受理后，并不会直接进入审判程序，而是由法官结合案情以及当事人意

愿，判定是否开展先行调解。”

正式开庭前，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诉讼代理人进行调解，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心理预期和诉讼目的，并向诉讼代理人讲明调解处理的办案思路，在双方诉讼代理人认同调解处理的基础上，由诉讼代理人负责向己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经过前期多方努力，公司同意按仲裁裁决金额分期履行，但职工方面因人数众多，逐一处理耗时费力。为此，承办法官决定采取“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策略，选取一件典型案件进行示范判决，并邀请职工代表旁听，引导剩余案件参照示范判决进行调解。最终，这批纠纷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了“一次性”解决。

此举不仅节约了审判时间，还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芝罘区法院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化全流程调解工作，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陈宇

淄博市临淄区法院

合伙投资起纷争 “云端调解”化干戈

“多亏法官耐心调解，不然这笔钱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拿回来！”

2025年4月，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里，原告苗某终于松了一口气。这场因摆荒地整治项目引发的合伙纠纷，在法院的“保全+互联网调解”组合拳下，仅用两个月就实现了圆满化解。

2024年3月，苗某与张某、韩某签订名为《股权转让协议》实为合伙协议的协议书，约定苗某以230万元收购张某持有的某摆荒地整治项目70%的股权，并约定若项目在一个月未能正常开展，张某将首付退还给苗某。随后苗某于3月20日支付首付50万元。然而，苗某在支付首付后发现，摆荒地整治项目为非法项目，转让协议亦不能履行。多次协商未果后，苗某将张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退还50万元首付款项。

承办法官边国庆认真审查证据并与双方沟通后认为，此案案情较为复杂，调解工

作难度较大。苗某担心对方转移财产，便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冻结张某账户51万元。这一保全措施立竿见影，在得知账户被冻结后，原本态度强硬的张某主动联系法院请求调解。

考虑到张某并非本市居民，边国庆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互联网法庭等方式，多次组织双方线上协商，充分听取双方的诉求，结合电子证据仔细核对投资款数额。最终，在边国庆的多次协调下，张某承认项目确实未取得合法手续，同意分期退还50万元，并承担部分违约金；苗某则放弃部分诉讼请求。由于双方达成和解，苗某自愿撤回起诉。

近年来，临淄区法院凤凰人民法庭通过“云端调解”方式成功化解百余起民商事纠纷，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李秋颖

寿光法院“‘寿’护未来”、济宁市任城区法院“法润青葵”、威海市文登区法院“法润长青”、无棣县法院“蔷薇花开”、嘉祥县法院“法润祥禾”呵护成长”、成武县法院“七彩虹桥”、临沂市兰山区法院“青柠、青芷、青橙”等13家中、基层法院少年审判品牌进行了展演。

中央驻鲁和省内外主要新闻媒体记者、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等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应邀参加发布会。（鲁法宣）